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淵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53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淵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楊明淵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6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見時瑄所有之IPHONE15手機1支及銀色皮夾1個（內有新臺幣2萬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及提款卡2張）遺失在路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拾起上開物品後未送至警察機關招領，反而帶回住處藏放而予以侵占入己。嗣時瑄於同日上午7時許發覺前開物品遺失而報警處理，經員警協助調取監視器鎖定係騎乘YDI-432號機車之騎士拾取後，依手機定位功能尋得上開機車並留言，再經楊明淵之房東聯絡楊明淵，楊明淵始於113年3月10日將上開物品返還時瑄。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時瑄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YDI-432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楊明淵提出與房東LINE聯絡截圖照片1張、Dcard網站留言列印資料6張。

01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被害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  
05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6 量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犯行，被害人  
07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暨被告自述：目  
08 前擔任保全，月薪3萬多元。高中畢業，沒有需要扶養的親  
09 屬，離婚，我目前一個人住，臺南戶籍址是我前妻的住處，  
10 現在已沒連繫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之首揭物品固屬於其犯罪所得，然已經告訴  
14 人向被告取回，有上揭證據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七、本件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鼎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